

Hunyin Jiating Faxue

法学系列



法学系列

杨大文 主编

婚姻家庭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1200314847 - 8



1200314847

福州大学
图书馆

Hunvin Jiating Faxue



法学系列

D973-901
918



杨大文 主编

夏吟兰 副主编

婚姻家庭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杨大文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12
(博学·法学系列)
ISBN 7-309-03505-4

I. 婚… II. 杨…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314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复旦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75 插页 2

字数 384 千

版次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 large, faint, circular watermark of the Fudan University seal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year 1905.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主编简介

杨大文，1933年生，江苏常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家》杂志主编，兼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常务理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等职。195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长期在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曾参与《婚姻法》（1980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的起草工作和《婚姻法》（2001年）的修改工作。历年来著有民法学、亲属法学领域的教材、专著、论文多部（篇）。主编的《婚姻法教程》（1982年）曾获司法部全国优秀法学教材奖，《婚姻法学》（1989年）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一等奖，《婚姻家庭法》（21世纪法学教材系列）被选为“教育部推荐教材”。

副主编简介

夏吟兰，女，1957年生，上海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婚姻家庭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曾参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起草工作和《婚姻法》（2001年）的修改工作。著有《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新规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等婚姻家庭法学领域的教材、专著多部。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婚姻家庭法的体系，完整、全面地对婚姻家庭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进行了介绍和阐述。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颁布之后编写的教材，本书还注意充分体现婚姻法修正案的各种变化及其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并对我国婚姻法的发展进行了前瞻性的研究。全书共分十三章，内容涉及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婚姻家庭历史发展的回顾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着重分析和阐述了亲属的分类和法律事实、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婚姻的效力、婚姻终止的条件及其法律后果、亲子关系、收养、扶养、监护以及侵犯婚姻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对受害人提供的多种救济措施。在附论部分对涉外、涉港澳台婚姻家庭关系进行了分析。全书内容丰富、资料新颖、论述严谨，既可以作为高等法律院校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供民政、司法等实务部门的人员参阅。

主 编 杨大文

副主编 夏吟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大文 曹诗权 夏吟兰

蒋 月 廖佩娟 马忆南

前 言

本书是为培养适应 21 世纪要求的宽口径、复合型、综合素质的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法学本科教材之一。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在内容、体例和研究方法上都有较大创新。

在内容上,本书力求反映 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对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增加等变化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的最新司法解释。本书对在婚姻法修订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解说、评述,既有基本理论的阐述,更有深层次的理论探讨。如重婚的界定、何谓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与虐待的关系、夫妻相互忠实与配偶权、夫妻财产制度如何设定、离婚损害赔偿、家务劳动的补偿等救济制度设立的合理性、扶养制度是否应当作为单独制度、亲属制度能否作为通则规定等等问题,在本书中都有较大篇幅的探讨。这就使得这本教材区别于其他的教材,具有内容新、知识面宽,又有一定理论深度的特点,对于启发学生的思维、开阔学生的思路、扩大学生的知识面等都是十分重要的。

在体例上,本书力图突破传统的婚姻法教材模式,凸显了婚姻家庭法学原理的地位,特别是亲属关系原理在婚姻家庭法中的作用。同时,在体例上增强了家庭关系部分的内容,扶养、监护均单独成章,作了较为充分的讲解与论述。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如配偶权等设立了专节予以探讨。这就使本书具有体例新颖、观点全面的特点。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内容全面、准确地阐述了婚姻家庭法学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完整地包含了本学科的知识内容和知识结构,体现了国内外最新的优秀科研成果。同时,作者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本书层次分明、条理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其体系充分反映了婚姻家庭法学的内在联系及本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是法律专业师生和法律爱好者研究和学习婚姻家庭法学的理想教材和适用读物。



全书共十三章,包括婚姻家庭、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法的基础理论和知识,对婚姻家庭历史的回顾和对未来发展的展望。其中着重分析和阐述了亲属的分类和法律事实、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婚姻的效力、婚姻终止的条件及其法律后果、亲子关系、收养、扶养以及监护制,在附论部分对涉外、涉港澳台婚姻家庭关系进行了分析。

本书作者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二章;

曹诗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夏吟兰(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四章、第五章;

蒋月(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六章、第十二章;

廖佩娟(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七章、第八章;

马忆南(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九章、第十三章。

由于本书在内容、体例、研究方法等方面力求创新,所以可能存在不少错漏之处,尚祈读者指正,以利于再版时改进。

本书编写组

200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社会	1
一、婚姻家庭的本质	1
二、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9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沿革	16
一、古代婚姻家庭法概况	16
二、近现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法概况	23
三、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概况	27
第三节 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	29
一、旧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29
二、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立法	3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36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45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渊源	45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45
二、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50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53
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53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56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8
一、婚姻家庭法的性质	58
二、婚姻家庭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59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6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分类	63
一、亲属的概念	63
二、亲属的种类	67
三、亲属的范围	68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70
一、亲系	70
二、亲等	7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75
一、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的认定	75
二、亲属身份行为	76
三、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80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效力	82
一、亲属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效力	82
二、亲属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83
三、亲属在刑法上的效力	84
四、亲属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84
五、亲属在劳动法上的效力	85
六、亲属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85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87
第一节 概说	87
一、基本原则的地位	87
二、外国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评介	88
三、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9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1
一、婚姻自由	91
二、一夫一妻	93
三、男女平等	95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98
五、计划生育	101
第三节 保障基本原则贯彻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105



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05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06
三、禁止重婚	107
四、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09
五、禁止家庭暴力	110
六、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12
第四节 夫妻双方、家庭成员的共有责任	113
一、夫妻有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责任	114
二、家庭成员有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的责任	115
第五章 婚姻成立	118
第一节 概说	118
一、婚姻成立的概念及性质	118
二、婚姻成立方式的沿革	121
第二节 婚约	124
一、婚约的概念及类型	124
二、我国的婚约问题	125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127
一、结婚要件的概念及分类	127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128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132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137
一、概述	137
二、我国的结婚登记制度	138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141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41
一、概述	142
二、无效婚姻	143
三、可撤销婚姻	145
四、无效婚姻与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146
五、事实婚姻	147



第六章 婚姻效力	153
第一节 概说.....	153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153
二、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54
三、我国婚姻法对婚姻效力的规定.....	157
第二节 配偶权.....	158
一、配偶权的概念和由来.....	158
二、夫妻姓名权.....	161
三、同居义务.....	162
四、忠实义务.....	164
五、婚姻住所商定权.....	166
六、日常家事代理权.....	168
七、扶养的权利与义务.....	170
八、计划生育的权利与义务.....	172
九、配偶继承权.....	17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173
一、夫妻财产制概述.....	173
二、我国夫妻财产制的基本结构.....	179
三、法定夫妻财产制.....	180
四、约定夫妻财产制.....	188
第七章 婚姻终止	194
第一节 概说.....	194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	194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95
三、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98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98
一、登记离婚的概念.....	199
二、登记离婚的法定条件.....	199
三、登记离婚的法定程序.....	200
四、登记离婚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0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02



一、诉讼离婚的概念和立法原则	202
二、诉讼离婚的程序	202
三、对离婚诉权的限制	203
四、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204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209
一、离婚在身份关系上的后果	209
二、离婚在财产关系上的后果	210
第八章 父母子女关系	215
第一节 概说	215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历史沿革	215
二、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16
第二节 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216
一、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	217
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	218
三、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219
四、父母、子女不履行义务时的法律救济	219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220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20
二、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关系的确认	221
三、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的权利义务	221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222
一、继子女的概念	222
二、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的产生	223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的法律地位	223
四、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224
第五节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25
一、离婚不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225
二、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25
三、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权	227
四、离婚后非直接抚养方对子女的探望权	228



第九章 收养	231
第一节 概说.....	231
一、收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1
二、收养制度的沿革.....	233
三、中国的收养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235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37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237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243
三、与收养成立相关的其他规定.....	247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48
一、收养的拟制效力.....	248
二、收养的撤销效力.....	249
三、无效收养行为.....	250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52
一、收养关系依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	252
二、收养关系依当事人一方的要求而解除.....	253
第十章 扶养	258
第一节 概说.....	258
一、扶养的含义.....	258
二、扶养关系的特点.....	259
三、扶养关系的层次结构.....	262
四、扶养制度的历史发展.....	263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268
一、夫妻间的扶养.....	268
二、父母子女间的扶养.....	269
三、祖孙间的扶养.....	272
四、兄弟姐妹间的扶养.....	272
五、扶养制度的完善.....	273
第十一章 监护	279
第一节 概说.....	279



一、监护的概念	279
二、监护制度的功能和特点	280
三、监护制度的沿革	283
第二节 监护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6
一、监护的设立	286
二、监护的变更	292
三、监护的终止	294
第三节 监护人的法律地位	294
一、监护人法律地位的界定	294
二、监护人的职责	297
三、监护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299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02
第一节 概说	302
一、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立法意义	302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304
第二节 救助措施	305
一、基层社会组织的救助	305
二、公安机关的救助	306
第三节 违反婚姻家庭法的法律责任	307
一、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政责任	307
二、违反婚姻家庭法的民事责任	309
三、违反婚姻家庭法的刑事责任	311
第十三章 附论	315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315
一、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315
二、我国境内的涉外婚姻和涉外收养	318
第二节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323
一、关于区际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问题的探讨	323
二、涉侨、涉港澳台的婚姻和收养	324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婚姻家庭法的变通规定	327



一、制定变通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327
二、变通规定的主要内容	328
附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2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二章 结婚	33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333
第四章 离婚	335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37
第六章 附则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39
第一章 总则	339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339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341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342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42
第六章 附则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44
参考书目	349

